

國立中山大學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

採購碳粉、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

99.07.12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並達撙節經費及節能減碳效果，特訂定本遵循原則。
- 二、購置碳粉匣、墨水匣、光鼓等電腦耗材類物品，應依採購法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且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。
- 三、校內各單位所採購之碳粉、墨水匣，不論金額多寡皆需申請動支（程序需經本計畫各執行小組初步審查後，統一送本計畫辦公室再次審核，最後經決行主管核可，方得購買），應以使用完畢隨即購入或更換為原則，至多保留一至二個庫存備用，並由各單位確實填列「消耗用品統計列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以達有效之內控管理。
- 四、就該項相關物品之收發分類帳登錄管理的部分，校內各使用單位需就其所採購、領用及結存的資料加以登記，各執行小組亦需登錄，校內將視需要抽查其執行情形，避免發生浪費及不合理的購買情事，以善盡執行單位之管控責任，如有異常將請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改善，以落實改善機制。
- 五、本遵循原則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